

本會與山東省消費者協會 簽署合作協議



本會與山東省消費者協會日前簽署《山東省消費者協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消費者委員會消費維權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完善兩地相互轉介消費糾紛、建立更便捷與妥善的處理機制。

協議訂定雙方消費糾紛的諮詢、投訴個案的相互轉辦定出具體的處理方式及程序,本會為山東省居民提供跨域調解或仲裁的服務,而澳門居民亦可使用山東省消協的跨域調解服務解決爭議;另外,協議亦訂定雙方的消費教育及商品比較試驗等工作的交流;人員培訓以及共享關於保護消費者權益方面的相關網上信息及刊物等六個合作範圍,建立聯絡機制,適切保障兩地消費者的權益。

合作協議指定本會作為山東省消協與葡語系國家消費者組織

之間的投訴個案轉辦平台,本會將繼續致力發揮“一個平台”的作用,促進內地與葡語系國家消費者組織的合作與交流。

協議在本會全體委員會主席何佩芬與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黨組書記、局長吳承丙見證下,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梁碧珊與山東省消費者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田利珍代表兩會簽署。

協議簽署後,兩會隨即舉行工作會議,會後山東省消協參觀“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瞭解中心的規章與運作。梁碧珊主席表示,本會的重點工作之一,是擴大與內地及國際間消費者組織的合作。目前本會已與全國44個省、市,以及葡萄牙、巴西、東帝汶、莫桑比克、新加坡與韓國的消費者組織簽署合作協議,將繼續加強有關工作,更好服務居民與旅客的消費權益。 WL

